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300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成章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鸿利智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成章
公司、上市公司、鸿利智汇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成章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1061947112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鸿利智汇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3,350 万股公司股票。

2、因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成后新增股份 42,620,362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3,596,05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牡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9号），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成后新增股份42,620,362股，已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登记，上市日为2017年7月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3,596,05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信息详见上市公司2017年6月29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3,350万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和2016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未来减持承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71,482,471股，马成章先生持有167,839,750股，持股比例为24.995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13,596,055股，马成章先生持有134,339,750股，持股比例为18.825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6年7月7日至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占减持日总 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 (元)	变动方式
马成章	2016年7月7日	30,000,000	4.4677%	15.29	大宗交易
马成章	2016年7月18日	3,500,000	0.5212%	14.63	大宗交易
合计		33,500,000	4.9890%	-	-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134,339,750股，持股比例为20.0216%，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18.825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马成章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839,750	24.9954%	134,339,750	18.825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成章持有的鸿利智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鸿利智汇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20-86733958

3、联系人：邓寿铁、刘冬丽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成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使持股比例被动稀 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67,839,750 股</u> 持股比例： <u>24.99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4,339,750 股</u> 变动数量： <u>-33,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6.1697%</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8.825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成章

日 期：2017 年 7 月 3 日